

**镇海区2024-2025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代理机构：浙江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3592251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13592251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_Toc135922515)

[**第四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25](#_Toc135922533)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标准** 28](#_Toc135922539)

[**第六章 合同样本** 31](#_Toc135922540)

[**第七章 附件** 34](#_Toc1359225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镇海区2024-2025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2024】CG-0903

项目名称：镇海区2024-2025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项目

预算金额（元）：1100000.00

最高限价（元）：11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镇海区2024-2025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项目

数量：1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完成镇海区15家相关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工作，编制《XXX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方案》，并根据方案完成15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工作并编制《XXX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报告》，完成监测任务。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成员均要求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26日至2024年10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采购公告所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7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7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号E座3楼开标室），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2.2特别提醒事项：

（1）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电子备份文件的递交：

①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内将备份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电子备份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电子备份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的时间为准。邮寄到付或者迟到的电子备份文件将被拒收。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浙江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中官西路777号科创大厦16楼1601）

收件人：徐驰，联系方式：0574－56151951、15988649736

②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文件，递交地点为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号E座3楼开标室。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地 址：宁波市镇海区雄镇路96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乔海英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274392

质疑联系人：舒天阁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2963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中官西路777号科创大厦16楼招标代理部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88649736

质疑联系人：赖景刚

质疑联系方式：0574－5615195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镇海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569号

传 真：/

联系人 ：金老师

投诉电话：0574-8938966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需求**

|  |  |
| --- | --- |
| 采购标的和数量 | 镇海区2024-2025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项目 1项 |
| 完成期限及地点 |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 |
| 付款方式 | a、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b、完成全部项目并经专家评审后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二、技术需求**

**（一）采购内容：**

完成镇海区15家相关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工作，分别编制《XXX（相关单位名称，下同）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方案》，并根据方案完成15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工作并编制《XXX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报告》，完成监测任务。

**（二）具体实施内容：**

**（1）编制方案**

编制15家企业的《XXX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信息采集情况、污染识别结果、监测点位及布设图、监测指标与频次、拟选取的样品采集、流转、制备、保存与分析测试等方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备案。

**1、信息采集**

1.1、资料收集

内容至少包括：

a）工业企业基本信息；

b）污染源管理信息，如工业企业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开展情况及结果等；

c）环境信息，如厂界外1km范围内土地利用情况、地下水流向、其他企业分布情况等；

d）历史监测信息，如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历史监测发现的污染情况等。

具体内容参照但不限于下表：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 | |
| 工业企业基本信息 | | |
| 1 | 行政区划代码 |  |
| 2 | 详细地址 |  |
|  |
|  |
| 3 | 企业地理位置 | 中心经度/中心纬度 |
| 4 | 企业规模 | 1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
| 5 | 行业类别 | 行业名称：行业代码： |
| 6 | 开业时间 |  |
| 7 | 是否位于工业集聚区 | 是 否□ |
| 所在的集聚区名称： |
| 污染源管理信息 | | |
| 8 | 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 是/否 |
| 9 | 六价铬排放 | 是/否 |
| 10 | 苯系物排放 | 是/否 |
| 11 | 卤代烃排放 | 是/否 |
| 12 | 隐患排查开展情况 | 开展/未开展，最近一次开展时间 年 |
| 13 | 是否存在土壤污染隐患 | 是√/否， |
| 14 | 废水排放去向类型 | 排水去向类型： 排水去向代码： |
| 15 |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 是/否 ； 主要污染物：重金属类 其他 |
| 16 |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 是/否 ； 主要污染物：重金属类 其他 |
| 17 | 排气筒高度 | 排气筒1 m；排气筒2 m； 排气筒3 m |
| 环境信息 | | |
| 18 | 土壤类型 |  |
| 19 | 土地利用类型 | □农用地：□耕地-旱地 □耕地-水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牧草地 |
| □建设用地：□一类建设用地 □二类建设用地 |
| □ 其他：□林地 □未利用地 □其他 |
| 周边环境信息 | | |
| 20 | 包气带介质类型 |  |
| 21 | 含水层介质类型 |  |
| 22 | 地下水流向 |  |
| 23 | 周边（1km内）是否有工业企业 | 是/否 |
| 24 | 周边（1km内）工业企业个数 | □1家 □2家 □3家及以上 |
| 25 | 地表径流 | 有/无 |
| 26 | 年降水量（mm） |  |
| 历史监测信息 | | |
| 27 | 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 开展/未开展，最近一次开展时间： 年 |
| 28 | 自行监测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点位 | 有/无，土壤监测点：□个，地下水监测点：□个 |
| 29 | 其他监测开展情况 | 开展/未开展，□国家网 □省网 □其他 |
| 30 | 超标污染物 | 有/无，土壤：□□□，地下水：□□□ |
| 31 | 超标点位 | 有/无，土壤：□□□，地下水：□□□ |
| 识别结果 | | |
| 32 | 影响类型 | 大气沉降 □地表水迁移 地下水迁移 □运输迁移 □不属于以上类型 |
| 33 | 土壤及地下水特征污染物 |  |

1.2现场踏勘

在了解企业内各设施信息的前提下开展踏勘工作，范围以重点监管企业及周边为主。对照企业平面布置图，勘察地块上所有设施的分布情况，了解其内部构造、工艺流程及主要功能，观察各设施周边是否存在发生污染的可能性。了解企业周边的管网情况以及周边敏感点的分布情况。结合企业内部以及周边情况进行监测点位的布设。

1.3人员访谈

通过人员访谈，补充和确认待监测地块的信息，核查所搜集资料的有效性。访谈人员可包括企业负责人、熟悉企业生产活动的管理人员和职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官员、熟悉地块以及地块所在地以及周边情况的第三方等。

1.4污染识别

对采集的信息内容进行分析、识别和判断，确定不同迁移途径下污染物对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风险的影响类型，影响类型可分为：

a）大气沉降影响型。重金属污染物通过非高架源（几何高度在100m以下的排气筒）或无组织排放沉降至厂界外，造成工业企业周边土壤污染风险。

b）地表水迁移影响型。污染物随废水排放或地表径流等方式迁移至厂界外，造成工业企业周边土壤污染风险。

c）地下水迁移影响型。污染物通过遗撒、渗漏下渗至含水层中，并在对流、弥散等作用下沿地下水径流方向迁移至厂界外，造成工业企业周边地下水污染风险。

d）运输迁移影响型。GB/T4754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08）或有色金属矿采选业（09）企业在原辅材料、产品等运输出入厂区时，重金属污染物通过扬散等方式迁移至厂界外，造成周边土壤污染风险。

**2、点位布设**

2.1点位布设原则

根据影响类型识别结果分类布设点位，并在现场踏勘后，确定点位位置。

有历史点位时，应考虑监测延续性，历史点位若符合本标准技术要求时最大限度保留历史点位。

根据采集内容进行分析，目标采样点及点位所在疑似影响区无土壤可采或地下水埋藏条件不适宜采样时，可不进行点位布设，但应在监测方案中提供相关资料并予以说明。

监测点位的布设应遵循不造成安全隐患和二次污染的原则。

2.2监测点位布设要求

2.2.1 大气沉降影响型

影响类型为大气沉降影响型时，在工业企业周边距厂界1km范围内划定疑似影响区，疑似影响区内工业企业四周分别选取1个面积较大的农用地地块各布设至少1个土壤点位。工业企业存在非高架源（几何高度在100m以下的排气筒）时，以废气排放口为中心，在主导风向下风向不大于60°扇形范围内，分别在距厂界100m、100m~500m和500m~1000m划定3个疑似影响区，并在每个疑似影响区内选取1个面积较大的农用地地块各布设至少1个土壤点位。疑似影响区内无农用地地块时，选取同一土地利用类型连片面积较大地块布设点位，点位原则上布设在所选地块中心位置。

2.2.2 地表水迁移影响型

影响类型为地表水迁移影响型时，以厂界为起点，在排水或地表径流下游方向500m划定疑似影响区，在疑似影响区沿水流方向由密渐疏至少布设3个土壤点位，点位尽量布设在低洼处。

2.2.3地下水迁移影响型

影响类型为地下水迁移影响型时，在厂界外布设不少于4个地下水点位，其中地下水上游、下游和两侧均不得少于1个点位，点位应布设在尽量靠近存在地下水污染隐患的区域，两侧点位尽量靠近下游。

2.2.4运输迁移影响型

影响类型为运输迁移影响型时，以出入口外500m、运输途径两侧150m划定2个疑似影响区，在每个疑似影响区内各选取一个同一土地利用类型连片面积较大的地块，在每个地块中至少布设1个土壤点位，点位布设在尽可能靠近企业的位置。

2.2.5 其他要求

a）工业企业位于工业集聚区，且企业周边不具备土壤布点条件时，应以工业集聚区中最外侧企业边界为起点划定疑似影响区，按集聚区内全部工业企业所涉及的影响类型布设土壤点位；

b）存在多种影响类型时，按各影响类型点位布设要求布设点位，布点区域重合时，区域内点位可进行合并；

c）企业厂界外不具备地下水监测井建井条件时，可在企业厂界内布设点位，并尽量靠近厂界。

2.2.6 补充要求

明确点位布设首先选择农用地，如企业周边没有农用地或同一土地利用类型连片面积较大区域，可在其他裸露的土壤上布设点位；水迁移影响型应在地下水流向上、下游分别至少布设1个地下水点位，且在下游至少布设1个土壤深层点位。单个企业、企业群（几家企业在一起，距离很近）或工业集聚区这3类情况的点位布设要求具体如下：

（一）单个企业厂界外1km范围内有满足或基本满足布点要求的裸露土壤，按照单个企业布点。

（二）企业群或工业集聚区内不存在点位布设条件或无裸露土壤的，在该企业群或工业集聚区边界外1km范围内布设点位，原则上要求在八个方向按指南要求分别布点。

（三）企业群或工业集聚区内企业之间距离相对较远，且存在点位布设条件（裸露土壤），应一家企业或者几家企业为一个整体进行布点。

**3、样品采集**

3.1采样深度

表层土壤样品，采集表层（0~20cm）土壤。

深层点采集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表层土壤和下层土壤垂直方向层次的划分应综合考虑污染物迁移情况、构筑物及管线破损情况、土壤特征等因素确定。采样深度应扣除地表非土壤硬化层厚度，原则上应采集0~0.5m表层土壤样品，0.5m以下下层土壤样品根据判断布点法采集，建议0.5~6m土壤采样间隔不超过2m；不同性质土层至少采集一个土壤样品。

地下水样品，采集浅层地下水。

3.2样品采集方法

样品采集应满足所选用分析方法中规定的采样要求。相应分析方法未规定的按照HJ/T 166和HJ 25.2要求执行。

表层土壤采集前，清除土壤表层的植物残骸、根系和石块等杂物，一般采用铁铲切割土立方（面）；测定重金属的样品须用木铲、竹片等刮去与金属采样器接触部分，再收取样品；待风干或烘干样采集至聚乙烯袋中，外套布袋，每份样品量不少于1 kg。

地下水监测井优先采纳符合HJ 25.1、HJ 25.2、HJ 164、HJ 1019相关要求的已有地下水井；新建井应满足长期监测要求，建井及维护管理应满足上述技术规范；采样前应进行洗井。地下水样品采集方法按照 HJ 164、HJ 1019要求执行。

3.3监测频次

按迁移途径和污染物特征开展不同频次监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1次全部土壤点位；每年监测2次地下水，分别在丰水期和枯水期各监测1次。有其他管理需求时，提高监测频次。

**4、样品流转、保存和制备**

4.1样品流转、保存

土壤样品流转和保存按照GB/T 32722、HJ/T 166和HJ 25.2和分析方法要求执行。

样品装运前应在现场逐项核对标签、点位坐标和采样记录表等，运输过程中应做好保温、减震和隔离，严防破损、沾污或混淆且保证样品不发霉、不变质，及时送至样品制备或样品分析地点。

地下水样品的保存和流转按照 HJ 164、HJ 1019和拟选取分析方法的要求执行。

4.2样品制备

土壤样品制备按照HJ/T 166和分析方法要求执行。土壤样品应逐级、全量制备。

**5、监测项目与分析方法**

5.1监测项目

|  |  |  |
| --- | --- | --- |
| **布点类型** | **土壤** | **地下水** |
| 大气沉降 | pH值、镉、汞、砷、铅、铬、铜、锌、镍；企业特征污染物；历次监测超标污染物 | / |
| 地表水迁移影 | pH值、镉、汞、砷、铅、铬、铜、锌、镍；企业特征污染物 | / |
| 地下水迁移 | pH值、镉、汞、砷、铅、铬、铜、锌、镍；企业特征污染物； | pH；企业历次监测超标污染物；企业特征污染物；GB/T 4754 中黑色金属矿采选（08）、有色金属矿采选（09）、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工业（3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工业（32）行业增测镉、汞、砷、铅、铬、铜、锌和镍 |
| 运输迁移 | pH值、镉、汞、砷、铅、铬、铜、锌、镍；企业特征污染物 | / |

5.2分析方法

土壤pH、镉、汞、砷、铅、铬、铜、锌和镍分析方法选择GB15618要求方法，土壤其他监测指标选择GB36600要求方法；地下水监测指标分析方法选择GB/T14848要求方法。分析方法的主要特性参数（包括测定下限、精密度、正确度和干扰消除等）需符合HJ168标准要求。

所用分析方法原则均需通过CMA认证。开展监测工作时，应做方法核查，方法核查应确保实验室、人员开展样品分析的资质和能力，证明该方法主要特性参数的可靠性。实验室检出限应小于分析测试方法给定的方法检出限，一般土壤指标实验室检出限还应低于土壤风险筛选值的1/4；地下水指标实验室检出限还应低于GB/T 14848对应指标的Ⅲ类标准限值，在此基础上实验室检出限应尽可能小于Ⅰ类标准限值。方法核查的过程及结果应形成报告，并附全过程原始记录，保证过程可追溯。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质量体系

样品测试单位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取得CMA资质认定，具备与监测任务相适应的工作条件，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水平满足工作要求的技术人员，并有适当的措施和程序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6.2采集、保存、流转和制备环节

样品采集、保存、流转和制备环节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应满足GB/T 32722、HJ/T 166、HJ 164、HJ25.2、HJ 1019及所选取分析方法的要求。

采样过程应尽量减少土壤扰动，防止样品二次污染。制备时风干架和制样台均应有隔板且保持样品唯一性标识，避免样品交叉污染。采集或制备后，应核对样品数量、检查样品重量和标签信息等。每次样品交接流转都须清点核实样品，并在样品流转单上签字确认，样品流转单一式两份，其中一份随数据存档。

采用智能跟踪设备、移动采样端或视频监控系统等管理手段保障全环节技术质量。

6.3分析测试环节

内部质量控制应满足HJ/T 166、HJ 164及所选取分析方法的要求，采用实验室空白试验、实验室内精密度和正确度控制等多种措施，确保检测能力和水平以及数据质量。当分析方法没有规定时，每批次（最多20个样品/批）应至少做1次实验室空白试验；每批次至少随机抽取1个样品进行平行双样分析；每批次至少插入1个土壤标准样品或随机抽取1个样品进行基体加标试验。

外部质量控制可采用能力验证、密码质控样品测试、实验室间比对、留样复测等多种措施，保证数据的可比性和有效性。

精密度和正确度允许范围按照分析方法规定执行。

6.4质控数据统计

实验室在完成分析测试任务后，应对最终报出的所有样品分析测试结果的可靠性和合理性进行全面、综合评价，编制质控数据统计表，内容包括：空白试验数据、精密度数据和正确度数据及各指标数量、符合性判定与合格率等；外部质量控制结果也应进行类似评价。

**（2）采样监测**

2024年完成15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依据备案的监测方案开展现场采样与监测工作。监测过程中，应保证监测记录符合以下要求：

a）应保证监测数据的完整性，确保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测试结果，不得选择性地舍弃数据或人为干预测试结果。

b）监测结果应只保留一位可疑数字，按GB/T 8170进行数值修约；有效数字的位数不可超过方法检出限的最低位数，对应分析方法有规定的按照分析方法执行。

c）原始记录应及时填写完整，校核人员应检查记录是否完整、录入计算机时是否有误、数据是否异常等。原始记录应有分析人员和校核人员签名。仪器设备直接输出的数据和谱图应以纸质或电子介质的形式完整保存，电子介质储存的记录应采取适当措施备份保存，防止记录丢失、失效或篡改。

d）监测数据报告应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应对记录和数据的准确性、逻辑性、可比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审核范围应包括样品采集、制备、保存、流转与运输和分析检测原始记录等。原始记录中应包括质控记录。质控样品测试结果符合要求，质控核查结果无误，监测报告方可通过审核。

**（3）编制报告**

完成现场采样、监测后，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并编制各个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报告及相关附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实际采样位置、监测结果、质量保障和质量控制、结论和建议等内容。其中结果分析应包括：

a）点位土壤污染物含量与相关标准值、背景值的对比情况，其中点位在农用地时，土壤污染物含量与GB15618风险筛选值对比；点位在建设用地时，土壤污染物含量与GB36600风险筛选值对比，当污染物含量超过对应的标准限值时判定为超标；

b）地下水污染物浓度与该地区地下水功能在GB/T14848中对应的限值对比情况，当污染物浓度超过对应的标准限值时判定为超标；

c）土壤和地下水特征污染物检出情况；

d）地下水各点位监测值趋势分析。

**（4）提交成果**

1、编制并提交15家企业的《XXX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方案》及相关附件，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完成15家企业的《XXX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方案》（修正稿）并备案。

2、编制并提交15家企业的《XXX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报告》，协助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组织相关专家开展项目评审验收工作，根据评审要求，完成15家企业的《XXX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报告》（修正稿）。

**（三）完成服务的相关要求：**

**（1）投入设备要求：**

具备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双聚焦磁式质谱仪等检测设备

**（2）实验室检测能力要求：**

1、投标人所选择的检测实验室检测能力覆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试行）》（GB36600-2018）表1中45项检测指标。

2、投标人所选择的检测实验室检测能力覆盖《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2（39项常规指标扣除微生物指标和放射性指标，共35项）

附：相关文件指标

表1、土壤45项常规指标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 重金属和无机物 | | |
| 1 | 砷 |
| 2 | 镉 |
| 3 | 铬(六价) |
| 4 | 铜 |
| 5 | 铅 |
| 6 | 汞 |
| 7 | 镍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8 | 四氯化碳 |
| 9 | 氯仿 |
| 10 | 氯甲烷 |
| 11 | 1, 1-二氯乙烷 |
| 12 | 1,2-二氯乙烷 |
| 13 | 1, 1-二氯乙烯 |
| 14 | 顺- 1,2-二氯乙烯 |
| 15 | 反- 1,2-二氯乙烯 |
| 16 | 二氯甲烷 |
| 17 | 1,2-二氯丙烷 |
| 18 | 1, 1, 1,2- 四氯乙烷 |
| 19 | 1, 1,2,2- 四氯乙烷 |
| 20 | 四氯乙烯 |
| 21 | 1, 1, 1-三氯乙烷 |
| 22 | 1, 1,2-三氯乙烷 |
| 23 | 三氯乙烯 |
| 24 | 1,2,3-三氯丙烷 |
| 25 | 氯乙烯 |
| 26 | 苯 |
| 27 | 氯苯 |
| 28 | 1,2-二氯苯 |
| 29 | 1,4-二氯苯 |
| 30 | 乙苯 |
| 31 | 苯乙烯 |
| 32 | 甲苯 |
| 33 |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
| 34 | 邻二甲苯 |
| 半挥发性有机物 | | |
| 35 | 硝基苯 |
| 36 | 苯胺 |
| 37 | 2-氯酚 |
| 38 | 苯并[a]蒽 |
| 39 | 苯并[a]芘 |
| 40 | 苯并[b]荧蒽 |
| 41 | 苯并[k]荧蒽 |
| 42 | 䓛 |
| 43 | 二苯并[a, h]蒽 |
| 44 | 茚并[1,2,3-cd]芘 |
| 45 | 萘 |

表2、地下水35项指标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 1 | 色（铂钴色度单位） |
| 2 | 嗅和味 |
| 3 | 浑浊度 |
| 4 | 肉眼可见物 |
| 5 | pH |
| 6 | 总硬度（以CaCO3计） |
| 7 | 溶解性总固体 |
| 8 | 硫酸盐 |
| 9 | 氯化物 |
| 10 | 铁 |
| 11 | 锰 |
| 12 | 铜 |
| 13 | 锌 |
| 14 | 铝 |
| 15 |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
| 16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17 | 耗氧量（CODMn法，以O2计） |
| 18 | 氨氮（以N计） |
| 19 | 硫化物 |
| 20 | 钠 |
| 21 | 亚硝酸盐（以N计） |
| 22 | 硝酸盐（以N计） |
| 23 | 氰化物 |
| 24 | 氟化物 |
| 25 | 碘化物 |
| 26 | 汞 |
| 27 | 砷 |
| 28 | 硒 |
| 29 | 镉 |
| 30 | 铬（六价） |
| 31 | 铅 |
| 32 | 三氯甲烷 |
| 33 | 四氯化碳 |
| 34 | 苯 |
| 35 | 甲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镇海区2024-2025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1项 |
| 3 |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1100000.00元。投标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4 |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须报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 ★5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6 | 投标保证金：无 |
| 7 | 投标文件组成：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6）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8）服务（实施）方案（对应评分标准编制）；  （9）售后服务体系和售后服务机构介绍(包含“距采购单位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0）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自拟）；  （11）优惠承诺（如有）；  （12）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文件和资料。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 8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形式提供的由政采云系统导出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自愿提供，用于异常处理），（文件后缀为：bfbs）  （3）中标人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须另行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2套（纸质投标文件需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
| 12 | 中标人确定：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
| 13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区分网。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15 | 中标人放弃中标后的处理：  若排名第一的推荐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推荐中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推荐中标人。若排名第二的推荐中标人放弃中标同理采购人将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推荐中标人。推荐中标人放弃中标后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16 | 履约保证金：无 |
| 17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1）招标代理机构将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向成交供应商（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即向本招标代理机构以现金、电汇方式支付服务费。  （3）服务费汇入账户：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户名：浙江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庄市分公司  账号：330204106000001015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 18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代理机构”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系统、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宁波市镇海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须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效力及组成**

**（一）投标文件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可提供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形式提供的由政采云系统导出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格式自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密封和标记**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①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②可提供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由政采云系统导出的备份投标文件1份。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制作的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3、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如有）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5、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二）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明：“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采购编号：；

（3）项目名称：；

（4）在年月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5）供应商的名称：。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十、开标**

1、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项目重新招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一、评标**

1、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潜在供应商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或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通知后，应在通知单回执上明示收悉意见、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

**十三、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8、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只能一次性提出质疑。

**十四、最高限价**

本次公开招标最高限价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十五、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需向采购代理人缴纳中标服务费，具体收取标准见前附表

**十六、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2.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2.1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3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6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工程项目为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8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第四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总则**

招标采购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采购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本次招标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1. **评标程序**

1、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最终评标委员会将对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并打分。

3、按照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1. **评标过程**

1、资格条件审查

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五）特定的资格条件。 |
| （六）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未发生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实质性偏离的。 |
|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齐全。 |
| 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虚假内容。 |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辩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 |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商务、技术和价格按**第五章评分办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经过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4、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价格低者优先中标；若技术商务得分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5、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结束。

1. **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不同供应商的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1.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4.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需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不合理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法评分表（兼评委打分表）。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按照综合评分法评分表（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分别打分汇总后计算平均分即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 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 并存档。

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分值 | | | | 分值 | 总分值 |
| 商务技术分88分 | 实施方案 | 根据方案中对本项目背景、相关标准及规范、项目需求等内容的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 | 5 | 5 |
| 根据方案中对于本项目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的针对性阐述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 | 4 | 9 |
| 根据方案中对于相关难重点的解决思路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 | 4 | 13 |
| 根据方案中对于样品采集、样品运输及保存方案相关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 | 5 | 18 |
| 根据方案中对于样品分析的流程、检测分析方法的适用性进行综合评议 | | 5 | 23 |
| 根据方案中对于数据管理的方案（包括样品、数据及报告保存）进行综合评议 | | 5 | 28 |
| 根据方案中工作安排进度与采购需求的切合，节点之间的细化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 | 5 | 33 |
| 根据方案中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符合性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 | 5 | 38 |
|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提出的组织管理能力综合评议，包括团队组织结构、项目管理流程、人员分工与配备等进行综合评议 | | | 5 | 43 |
|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提出的后续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计划进行综合评议 | | | 5 | 48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现状、特点，涉及的内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 | | 3 | 51 |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承诺中，服务的详尽和可行性，服务响应时间快捷性等进行综合评议 | | | 4 | 55 |
| 根据技术需求中“投入设备要求”的响应情况，每满足一项得1分  （提供投标人具有对应设备所有权/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 | | | 5 | 60 |
| 实验室检测能力要求  （提供相关实验室具有对应检测能力的证明材料，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 | |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试行）》（GB36600-2018）表1中45项检测指标，覆盖情况缺少1项扣0.5分 | 3 | 63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扣除微生物指标和放射性指标）中35项检测指标，覆盖情况缺少1项扣0.5分 | 3 | 66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至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具有生态环境保护类高级工程师职称 | 2 | 68 |
| 具有国家环评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 | 2 | 70 |
| 具有污染地块现场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培训合格证书 | 2 | 72 |
| 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至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具有生态环境保护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份（人次）得1分 | 3 | 75 |
| 具有污染地块现场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一份（人次）得1分 | 5 | 80 |
| 投标人具有相应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2 | 82 |
| 投标人具有土壤污染防治服务能力评价甲级证书的得2分，乙级的得1分  （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2 | 84 |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  （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3 | 87 |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实施的土壤监测类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2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1 | 88 |
| 价格分12分 | 基准价=合格投标中的最低投标价格。基准报价价格分得满分。  投标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价×价格满分分值。  (投标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12 | 100 |
| 合计 | | | | 100 |  |

注：1）以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必须清晰、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六章 合同样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采购项目采购的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区域 | 服务期限 |
| 1 |  |  |  |
| /// | /// | /// | /// |

1.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1. 合同委托服务期限

3.1 委托服务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若在此期间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1. 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 拟投入人员和设备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 职务、职称 | 专业 | 本项目职责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1. 货款支付
2. 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8.2 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制度及实施细则。

8.3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效果实施监督检查。

8.4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管理严重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

8.5 甲方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原始资料和技术档案，并在乙方服务期满时予以收回。

8.6 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8.7 积极协助乙方做好合同范围外的其他相关工作。

1.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工作要求及标准，为招标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服务。

9.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9.3 乙方不得将整体或部分管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不得将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服务内容对外分包或转包。

9.4 建立健全本项目的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动情况。

9.5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并接受甲方的移交审核。

9.6 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和考核。

1. 质量管理

10.1 在此期间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10.2 乙方不得利用现有资源进行营利性活动。

1. 其他事项

11.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服务内容，办理完交接手续，且乙方拟派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到岗。

11.2 若需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费用单价可参考乙方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单价。但补充协议总金额不得达到或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

11.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例如火灾、浸水、地震等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1.4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镇海区。

11.5 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服务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甲方如认为情况危及到内部人员的安定管理，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直接调配乙方资源直至危机结束。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份，乙方份。

///////

甲方名称（印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另：补充说明

**第七章 附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

关于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 ，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我方不是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表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投标适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1：；

联合体成员2：；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1：；

联合体成员2：；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成员名称1(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成员名称2(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在落款处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就参加 [采购人名称] 组织的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服务，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适用）**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联合体投标单位1）的法定代表人，我（姓名）系（联合体投标单位2）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联合体牵头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单位1）（签名或盖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单位2）：（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职务：

联合体投标单位1：（盖章）

联合体投标单位1：（盖章）

日期：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供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一个月内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提交一份授权委托书，委托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适用）**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须提供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一个月内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格式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月- 年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人，其中，高级职称人，中级职称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 | | | | |
| 姓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格式五：**同类项目业绩表

**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如是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格式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响应） |
| 1 |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3 | 签订合同时间 |  |  |
| 4 | 履约保证金 |  |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如是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格式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由投标人根据第二章**招标需求**进行响应，若均满足招标需求，请填写“招标需求均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如是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格式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 出生年月 |  |
| 专 业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 何时参加工作 |  | | | | | | |
| 何时进入公司 |  | | | | | | |
| 从事项目年限 |  | | |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 规模 | 合同时间 | | 管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如是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格式九：**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专业 | 联系电话 | 分工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如是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格式十：**网点情况表

**距采购单位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如有，后附协议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真 |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如是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格式十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形式提供的由政采云系统导出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份。（是/否，本项可选）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投标报价为开标一览表载明的投标报价。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投标项目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1.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2. 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3.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如是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格式十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服务内容 | 投标报价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1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投标声明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如是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格式十三：**报价明细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合计 | |  |  |
| 合计（大写）：元整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如是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格式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